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排山楼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山楼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排山楼公司提供 13,6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人民币。

● 本次贷款的反担保情况

排山楼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中金黄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金）的全资子公司。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排山楼公司因五道沟尾矿库项目拟向中国农业银行阜新市分行申请贷款 13,6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贷款利率为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8%。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应有 9 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 9 名。董事魏山峰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副董事长刘冰先生代其行使职权；董事杨奇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董事赵占国先生代其行使职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辽宁排山楼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排山楼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中金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注册地点为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新民乡排山楼村，法定代表人为苑兴伟，经营范围为黄金开采、冶炼；产品为合质金。

排山楼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万元） | 51,331.57 | 72,370.23 |
| 总负债（万元） | 18,295.58 | 38,752.95 |
| 总流动负债（万元） | 16,672.95 | 27,147.93 |
| 净资产（万元） | 33,035.99 | 33,617.28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81,174.11 | 60,130.62 |
| 净利润（万元） | 737.38 | 799.99 |
|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 5,000.00 | 10,000.00 |
| 资产负债率（%） | 35.64 | 53.55 |

排山楼公司信用等级为2A+，本次担保实施后，资产负债率为60.90%，公司累计为排山楼公司贷款担保13,60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59,0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0%，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贷款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259,0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0%，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